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亞洲金龍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聯合公佈 有關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RESID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代表亞洲金龍有限公司  
以收購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  
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亞洲金龍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之截止  
及  
更換董事、授權代表、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及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收購方及本公司宣佈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截止。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載列之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已接獲就145,12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1.08%)之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並無被修訂或延期。

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緊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概無持有、控制或有權處置任何股份及股分權利。購股協議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45,523,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59%)中擁有權益。計及收購建議獲有效接納之145,126,000股股份(須待完成轉讓該等股份予收購方後，方為有效)，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擁有合共390,649,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67%)之權益。除根據購股協議之待售股份收購及上述有關145,126,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外，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有關收購建議之最初公佈日期)之前六個月之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概無買賣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投票權。

收購建議截止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33%仍由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眾持有。雖然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但公眾所持有之股份相當於市值約29,700,000港元(按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9港元計算)。本公司認為仍有股份之公開市場。倘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下跌低於15%，本公司將要求暫停買賣其股份。本公司及收購方向聯交所承諾在指定期間內採取聯交所可接受的適當行動以確保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配售協議，統一證券獲委任作為配售代理，從最後完成日期起計，直至最後完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收購方與統一證券經雙方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期間，按每股價格0.3992港元配售最多達116,721,500股股份予買家，或如未能成功，則由配售代理自行購買。由於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接獲之接納文件，令收購方於本公司持有超過75%之已發行股本，統一證券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40,485,100股股份，以使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股權保持在75%，而公眾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則不少於25%。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其他承擔，(i)何驥先生、范玖賢先生及楊淑君女士將辭任執行董事職務，(ii)謝志雄先生、何佐芝先生及梁國傑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iii)傅厚澤先生、李國星先生及郭志桁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iv)謝志雄先生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一職。所有有關辭任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上述各董事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就彼等辭任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景戰彬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葉志強先生、鮑文宜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授權代表、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之其他變動載列於本公佈下文。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0樓2006室。

茲提述本公司、HCBC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收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本公司與收購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與收購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建議截止

收購方及本公司宣佈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截止。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載列之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已接獲就145,12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1.08%）之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並無被修訂或延期。

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緊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概無持有、控制或有權處置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購股協議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45,523,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59%）中擁有權益。計及收購建議獲有效接納之145,126,000股股份（須待完成轉讓該等股份予收購方後，方為有效），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擁有合共390,649,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67%）之權益。除根據購股協議之待售股份收購及上述有關145,126,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外，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

月二十九日(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有關收購建議之最初公佈日期)之前六個月之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概無買賣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投票權。

收購建議截止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33%仍由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眾持有。雖然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但公眾所持有之股份相當於市值約29,700,000港元(按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9港元計算)。本公司認為仍有股份之公開市場。倘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下跌低於15%，本公司將要求暫停買賣其股份。本公司及收購方向聯交所承諾在指定期間內採取聯交所可接受的適當行動以確保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配售協議，統一證券獲委任作為配售代理，從最後完成日期起計，直至最後完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收購方與統一證券經雙方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期間，按每股價格0.3992港元配售最多達116,721,500股股份予買家，或如未能成功，則由配售代理自行購買。由於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接獲之接納文件，令收購方於本公司持有超過75%之已發行股本，統一證券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40,485,100股股份，以使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股權保持在75%，而公眾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則不少於25%。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 **更換董事、授權代表、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其他承擔，(i)何驥先生、范玖賢先生及楊淑君女士將辭任執行董事職務，(ii)謝志雄先生、何佐芝先生及梁國傑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iii)傅厚澤先生、李國星先生及郭志桁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iv)謝志雄先生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一職。所有有關辭任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上述各董事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就彼等辭任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就上述各董事在過去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

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景戰彬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葉志強先生、鮑文宜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景戰彬先生，現年42歲，於一九八六年於華北科技學院(前稱華北礦業學院)畢業。畢業後，景先生於河南省登封市煤炭生產管理局(「管理局」)工作，曾任辦公室秘書、辦公室主任及副局長。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彼為河南省登封市礦管局黨委副書記及副局長，並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為河南國營小河煤礦之黨委書記及礦長。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景先生出任在中

國成立之綜合企業河南省桂圓實業集團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景先生成立鄭州中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煤。景先生於礦場營運、生產、業務發展及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葉志強先生，現年66歲，於莫斯科工業大學地礦專科畢業。葉先生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六年曾為中國地質研究院之有色金屬所之所長、副院長及黨委書記。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七年曾為中國冶金工業部之副部長。此後，彼曾為中國地質礦產部之副部長及黨委副書記，直至彼於二零零二年退休。彼為國家級地理專家。

鮑文宜先生，現年53歲，畢業於英格蘭肯特大學，鮑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鮑文宜律師行負責人。

曾國偉先生，現年38歲，為香港之執業會計師。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曾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曾先生現時經營其本身之會計師事務所。曾先生亦為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即港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

- 楊淑君女士將辭任授權代表，而景戰彬先生將成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 張偉成先生將出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接替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何思雅女士。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張先生已獲委任為(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ii)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葉志強先生、鮑文宜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將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曾國偉先生將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

- 葉志強先生、鮑文宜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將成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曾國偉先生將成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上述新董事：

-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ii) 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內彼等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新董事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新董事之委任可由有關一方以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葉志強先生將享有每年 6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不獲支付任何花紅），而鮑文宜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將各享有每年 12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不獲支付任何花紅）。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並參考現時香港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幅度而釐定。新執行董事之薪酬並未釐定，並將根據其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本公司將就此作進一步公佈。

###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 至 200 號信德中心西翼 20 樓 2006 室。

承董事會命  
亞洲金龍有限公司  
董事  
林群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收購方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如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收購方者除外)產生誤導。

收購方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本公司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如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本公司者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驥先生、范玖賢先生、楊淑君女士及張偉成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謝志雄先生、何佐芝先生及梁國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厚澤先生、李國星先生及郭志桁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之董事會由林群先生及施俊寧先生組成。